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〔2014〕254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

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2014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 庆 大 学

 2014年7月10日

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

发放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关于“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”精神，为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决定对《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2〕456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其中D等仅限人文社会科学学科。

2.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年度招收的第1个博士研究生名额承担的助学金资助额度按重大校〔2012〕456号文件执行，对招收的第2个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名额导师承担的资助额度进行调整，资助标准见下表。两院院士仍按重大校〔2012〕456号文件执行。

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助学金类别 | 普通助学金 |
| D等 | C等 | B等 | A等 |
| 资助标准 | 2000元/月 | 2200元/月 | 2700元/月 | 3200元/月 |
| 资助来源 | 学校 | 导师 | 学校 | 导师 | 学校 | 导师 | 学校 | 导师 |
| 资助额度 | 第1个博士生名额 | 1700 | 300 | 1700 | 500 | 1900 | 800 | 2100 | 1100 |
| 第2个博士生名额 | 1400 | 600 | 1200 | 1000 | 1300 | 1400 | 1500 | 1700 |
| 第3个博士生名额 | 1000 | 1000 | 400 | 1800 | 400 | 2300 | 400 | 2800 |

3.本办法自2015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。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印发